



名稱：111學年度1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

時間：111年12月06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

地點：大華樓5樓會議室

主席：許耀文教務長

紀錄：陳達玟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應到人數：17人，實到人數：14人)

貳、主席致詞：感謝各位委員參加會議

參、報告事項：

1.依據本學期行事曆期末考週在112/01/09至112/01/13,明年春節連假於01/20開始放假,故本學期成績上傳至01/18止。請提醒各專兼任教師01/18前成績上傳完畢。

2.下學期(111-2)【微學分II】開課，因歷年微學分皆由高教深耕計畫支應經費，且自112年度起【高教深耕計畫2.0版】之績效指標調整，故開課調整如下：

(1)為讓學生可跨領域學習，依據本校【微學分課程設置要點】，第七條(略以)開課單元由各學院提出，經教務會議討論後決定當學期微學分授課單元。

(2)申請流程：

a.擬公開徵件邀請老師開課(12/7~12/14)，以開設跨領域課程、USR或銜接課程為原則。

b.材料費：若課程需進行實作，可編列材料費(品名、單價數量)等預算明細，需明列與課程活動搭配的材料用途，不得編列影印費、碳粉匣等非實作材料費。依其必要性與經費額度，由教務會議審查通過補助金額，最高10,000元/單元。

c.依據調查結果，請院課程會議審議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b.課程結束後2週內核銷完畢。

(3)經費核銷：

a.鐘點費：1學分*18節*1,000元/節=18,000元。請填簽收單核銷。專



任教師鐘點不足，可納入鐘點計算，但不得再申請高教鐘點費。

b.材料費：課程所需之材料費(材料用途、品名、單價數量)等預算明細。上限10,000元/單元，依其必要性，由教務會議審查通過補助金額。

c.核銷期限：112/5/31前，逾期不予核銷。

3.下學期(111-2)畢業學分為128學分，請各系在開課時注意核算開課時數及學分數。

4.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五條)與附設專科部學則(第十四條)，(略以)學生每學期修業學分上下限學分數,如下表：

學制	年級	每學期最低學分數	每學期修課學分上限
五專	一~三年級	20	32
	四~五年級	12	28
四技日間部	一~三年級	12	28
	四年級	10	
四技進修部	一~四年級	9	28

如全學期或全學年校外實習，將不受上述修業學分限制。

肆、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提案一：111年度獎補助推動實務教學之改進教學項計8件，提請討論。

說明：

1. 改進教學項共8案，法規如下：

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實施要點五、獎勵教師推動實務教學之改進教學

(一)獎勵類別：

- 1.甲種獎勵為獎勵教師本身或指導本校學生以本校名義參加校外專題研究、學術論文、演講、作文、電腦軟硬體及專業等競賽，決賽得獎者獎勵點數：區域性第一名3點，第二名2點，第三名1點；全國性或國際性第一名6點，第二名4點，第三名3點，其他獎項以專案簽請校長核發獎勵。得獎作品必須可供學校師生應用。與校外單位合作，則依本校所占人數比例給予獎助。
- 2.乙種獎勵為獎勵指導本校學生以本校名義參加校外各項體育競賽，指導團體或個人項目代表隊，參加全國或國際競賽得前3名者獎勵點數：團體項目每案6點，得4~8名者，每案獎勵2點，個人項目減半計算。團體項目每年每人以1案為限，各項目每年每人以2案為限。團體項目



和個人項目合併計算，最多2案。

3.丙種獎勵為獎勵教師以本校名義參與前列甲種競賽獲政府單位或學(協)會頒發之獎狀者，每案獎勵0.4點，並依人數比例做分配。

4.政府單位所主辦或協辦之前列甲、乙種競賽，若該類組不分名次且錄取低於第三名並有獎狀或獎牌等相關證明文件者以第三名獎勵。

5.教師指導學生參加前各項競賽，得依本要點陳請校長專案補助材料(製作)費與差旅費。

6.丁種獎勵為獎勵教師開發以學生為主體的創新教學法，每案獎勵點數上限以2點為原則，每人每學期限提一件。教師預先提出教學計畫及經費表，補助審查費，經校外審查委員審核通過後實施。實施當學期須開放觀課查核，以作為校內老師觀摩學習標竿。

7.前獎勵教師改進教學(推動實務教學)之各項獎助，每點之獎勵金額，依當年度獎補助款實際核配改進教學項金額計算之。校長基於校、系發展之需要，得專案核定獎助之金額及件數，得依年度改進教學成果調整年度獎勵改進教學預算。

(二)申請人資格：本校專任教師。

(三)遴選作業：

1.每年遴選1次，每年10月31日前截止申請。

2.以申請去年度11月1日至當年度10月31日間之改進教學案為限。

(四)審查程序：

1.初審：系(所、中心、院)教評會初審。

2.複審：院教評會複審後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彙整。

3.決審：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彙整後由教務會議決審。

4.改進教學(推動實務教學)分級獎勵基準由教務處提案，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每年並依實際狀況修改。

(五)遴選原則：同一案以獎勵1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其他獎勵。

(六)檢附資料：改進教學(推動實務教學)獎勵費申請表及相關成果資料。

(七)繳交各申請案之具體成果：受獎教師應於申請通過2週內向圖書資訊服務組繳交具體成果(教學媒體、得獎證明或獎狀影本)1式3份，分送人事室、圖書資訊服務組及原受理系(所、中心、院)存查，並在圖書資訊服務組設一專區公開陳列。

決議：照案審議通過。

序號	教師姓名	系所/職級	接受獎助事實摘要 (如配合課程、計畫名稱等具體內容)	獎助點數	校定辦法條文依據	終審機制及審查通過日期註1	存校具體成果資料(請填成果名稱)註2	流水號/備註
1	楊道欣	餐飲系/講師	【改進教學】帶領學生參加「第五屆 TIFBA 樽鼎盃全國線上餐飲大賽」高中職傳統調酒組競賽；黃珈筠銅牌；111/6/11	3 點	提升師資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第五條(一)	111-1-3th 生活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11/11/10	申請表、獎狀	503
2	曹瑞朋	餐飲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改進教學】帶領學生參加 2022 高雄-易牙美實第 25 屆全國美食文化大展；宋景雄；金牌獎；111/07/26	6 點	提升師資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第五條(一)	111-1-3th 生活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11/11/10	申請表、獎狀	502



序號	教師姓名	系所/職級	接受獎助事實摘要 (如配合課程、計畫名稱等具體內容)	獎助點數	校定辦法條文依據	終審機制及審查通過日期註1	存校具體成果資料(請填成果名稱)註2	流水號/備註
3	于善淳	智工系/ 副教授	【改進教學】帶領學生參加「2022 TIRT 全能機器人競賽-工業 4.0 智慧尋軌避障移動平台」；魏佑罡 黃建堃 張正昇；第一名；111/10/15	6 點	提升師資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第五條(一)	111-1-3th 智能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11/11/10	申請表、獎狀	504
4	于善淳	智工系/ 副教授	【改進教學】帶領學生參加「2021 TIRT 國際新創機器人節-輪型機器人搬運」；魏佑罡 張利中；第一名；110/12/25	6 點	提升師資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第五條(一)	111-1-3th 智能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11/11/10	申請表、獎狀	506
5	于善淳	智工系/ 副教授	【改進教學】帶領學生參加「2021 TIRT 國際新創機器人節-倉儲機器人」；魏佑罡 黃皓立；第二名；110/11/20	4 點	提升師資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第五條(一)	111-1-3th 智能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11/11/10	申請表、獎狀	507
6	陳建中	智車系/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改進教學】帶領學生參加「2022 TIRT 國際新創機器人節-AI 自駕車」；許俊陞、高嘉成、陳冠宇；第一名；111/10/15	6 點	提升師資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第五條(一)	111-1-3th 智能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11/11/10	申請表、獎狀	508
7	陳建中	智車系/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改進教學】帶領學生參加「2022 TIRT 國際新創機器人節-AI 自駕車」；余至祺、王冠欽、呂庭維；第二名；111/10/15	4 點	提升師資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第五條(一)	111-1-3th 智能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11/11/10	申請表、獎狀	509
8	陳建中	智車系/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改進教學】帶領學生參加「2022 TIRT 國際新創機器人節-余至祺、王冠欽、呂庭維」；許俊陞、高嘉成、陳冠宇；第三名；111/10/15	3 點	提升師資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第五條(一)	111-1-3th 智能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11/11/10	申請表、獎狀	510

裝

訂

線



提案單位：綜合業務組

提案二：111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申請提編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學則」第四十一條(略以)本校學生在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申請抵免或提高編級，但其至少應在本校修業滿一學年，並符合各系規定應修畢業學分，始可畢業。
2. 本次提編申請如下表：

編號	原班級	學號	姓名	擬轉入系組 / 年級		新班級	抵免學分
1	夜餐技一 A	T41113019	彭○○	餐飲管理系	二	夜餐技二 A	49
2	夜餐技一 A	T41113026	劉○○	餐飲管理系	二	夜餐技二 A	32
3	智工一	41112028	張○○	智慧製造工程系	二	智工二	47
4	智工一	41112023	鄧○○	智慧製造工程系	二	智工二	44

決議：

1. 未通過，請各系系務會議審議後再提教務會議審議。
2. 林院長建議教務處製作定各項法規審議的會議與層級表，如：
(1)專業選修課程開課，需經系、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2)專業必修課程增、刪、調整，需經系、院、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單位：綜合業務組

提案三：申請系科「裁撤」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教育部「裁撤」定義系指：系科在停止招生，且已無在學學生後(含延修生、休學生)，消滅既有單位組織。
2. 申請裁撤之系科

系科名稱	停招學年度	停招核定公文	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基本資料庫(表4-2)在學學生數(111/10/15)
機電工程系	107學年度停招	1080418臺教技(二)字第1070055021號勒令停招	學士：0 專科：0
商務與觀光企劃系	107學年度停招	1080418臺教技(二)字第1070055021號勒令停招	學士：0 專科：0
運動與健康促進系	108學年度停招	1071225臺教技(一)字第1070227052號同意停招	學士：0

裝

訂

線



辦法：審議通過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審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綜合業務組

提案四：修訂「外語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請審議。

說明：

1. 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學生外語文基本溝通能力，因應職場需求，提升其國際競爭力，特依「 敏實 科技大學學生畢業門檻辦法」訂定「敏實科技大學外語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學生外語文基本溝通能力，因應職場需求，提升其國際競爭力，特依「 大華 科技大學學生畢業門檻辦法」訂定「敏實科技大學外語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因學校更名，故調整。
四、日四技學生 需先報考第二點所列之至少一項外語文能力測驗，若未通過外語文能力畢業門檻者，方得 選修大三開設之免費「捷進英文」課程（English Access，每周兩小時零學分）。	四、日四技學生 若於大二結束後尚未通過外語文能力畢業門檻者，得 選修大三開設之免費「捷進英文」課程（English Access，每周兩小時零學分）。.....	1.鼓勵學生先參加檢定測驗，增加國際視野，原文「若於大二結束後尚未通過外語文能力畢業門檻者」，修訂後「需先報考第二點所列之至少一項外語文能力測驗，若未通過外語文能力畢業門檻者，方」條文。 2.自112學年度起入學實施。

2. 本校自110學年度第2學期起招生新南向專班學生，其學生無「外語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之畢業門檻。(111.01.05教務會議第四案審議通過新南向班為有外語能力之畢業門檻)

3. 修正後全部條文如下：



敏實科技大學外語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7年09月17日教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98年04月22日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1年07月04日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4年03月19日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5年07月13日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8年11月05日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9年06月10日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教務會議修訂(110入學適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06日教務會議修訂(110入學適用)

- 一、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學生外語文基本溝通能力，因應職場需求，提升其國際競爭力，特依「敏實科技大學學生畢業門檻辦法」訂定「敏實科技大學外語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日間部四技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全民英檢（GEPT）初級考試檢定或新多益（TOEIC）225分（含）以上、雅思（IELTS）3級分（含）以上、紙筆式托福（TOEFL）390分（含）以上、電腦式托福（CBT TOFEL）90分（含）以上、網路式托福（iBT TOEFL）24分（含）以上、PVQC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電腦網路式（Specialist）專業級、或符合 CEF 語言能力架構 A2級之英語檢測，或通過日本語檢定（JLPT）N5級（含）以上，或通過韓國語文能力測驗（TOPIK）1級（含）以上。
- 三、凡通過本要點第二條所列之任何一項外語能力檢定者，應持成績證明文件正本與影本各一份送通識教育中心審核，影本經通識教育中心核印後登錄備查。
- 四、日四技學生需先報考第二點所列之至少一項外語文能力測驗，若未通過外語文能力畢業門檻者，方得選修大三開設之免費「捷進英文」課程（English Access，每周兩小時零學分）。本課程加強學生英文能力並輔導參加本校符合 CEF 語言能力架構 A2級之英檢平台考試，若及格（106分）者則視為通過外語文能力畢業門檻。
學生若於大四下學期結束尚未通過外語文能力畢業門檻者，得選修暑期「捷進英文」，但需自費。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擬辦：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

1. 照案審議通過。
2. 近期學校皆有辦理「校園外語能力檢定」測驗，多鼓勵同學參加檢定。
3. 第四點第一項條文於112學年度以後入學適用。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